JAN31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665222 日期：2025年1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全球运营总监，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目前，本办公室无法处理本案的实质问题，因为记录不完整。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22年4月25日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虽然审理主任在 underlying 决定中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对RFE的答复，其中包括对其拟议事业的更新详细描述，但申请人的原始答复尚未并入诉讼记录。因此，本办公室无法确定审理主任是否适当考虑了记录中的所有相关证据，也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对本案作出本办公室自己的决定。

审理主任负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所有证据。见8 C.F.R. § 103.2(b)(1)；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纳入缺失的记录材料并进一步审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